

同济大学本科生院

同济本内〔2021〕30号

关于印发《同济大学强基计划考核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实施强基计划相关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强基计划学生培养和管理，本科生院在广泛征集专业学院意见和建议基础上，特制订《同济大学强基计划考核实施方案（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同济大学强基计划考核实施方案（试行）

同济大学本科招生院

2021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同济大学强基计划考核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申报强基计划招生方案和人才培养方案的通知》等强基计划相关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强基计划学生培养和管理，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强基计划本科专业所在学院分别成立“强基计划学生考核综合评估小组”（以下简称综合评估小组），各综合评估小组原则上由各专业的教学院长任组长、交叉专业教学院长任副组长，成员应由担任相应强基计划学生导师的专家或其他高端专家、相应强基计划的班主任、辅导员等构成，负责各强基计划具体考核工作。

二、考核时间

（一）各综合评估小组原则上在每学年末（春季学期第 20 周起）开展阶段性考核并分流；

（二）各综合评估小组应在考核结束后（即春季学期第 22 周前），依据考核分流情况，确定增补数量，公布增补计划；增补工作仅在大学二年级开学初和大学三年级开学初进行。

（三）秋季学期第一周前，由各综合评估小组依据报名情况开展增补评估工作，可与强基计划校内二次招生同时开展。

三、考核内容

（一）大学一年级至大学三年级的考核分流以学生前一学年的学业成绩、思想品德状况、科研潜力为基础进行综合评价。

（二）增补评估工作重点考查申请人学业成绩、学习能力、已修课程和所申请强基计划专业培养方案的匹配程度、科研潜力、本人志趣决心等，建议进行充分的面试，考察申请人的综合能力。

（三）研究生阶段的考核，根据强基计划学生就读学科方向培养方案的相关规定进行考核。

四、考核结果

（一）大三分流考核后仍留在强基计划内的学生将按强基计划培养方案和本人与导师的双向选择、结合研究生招生录取有关工作程序进入数、理、化、生、力学或交叉专业继续研究生培养。不适应强基计划的学生应转入同专业普通班学习。退出强基计划的学生原则上不得再转专业，不再具有申请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

（二）对于确有无继续在强基计划修读并主动提出退出申请的情况，申请人应出具充分的理由和证据表明其不适应情况，并在分流考核工作开展前获得辅导员、班主任、导师以及国豪学堂的书面同意、并提请综合评估小组讨论决定是否可以实施分流。

（三）分流与增补名单需进行 5 个工作日公示并报本科阶段

所在专业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对于增补的学生需同时获得其家长知晓强基计划并同意其转入强基计划的承诺书。

五、其他

强基计划本科专业所在学院应视具体情况在本实施方案基础上补充制定各强基计划考核实施方案细则,并报本科生院、新生院备案。